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 13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文珏女士

7、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478,941,1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9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9,09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5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股份 19,846,0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5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, 代表股份 19,941,11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1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95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2 人, 代表股份 19,846,01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55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
1.00	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78,903,765	99.9922%	29,050	0.0061%	8,300	0.0017%	0	通过
		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9,903,765	99.8127%	29,050	0.1457%	8,300	0.0416%	0	
2.00	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478,895,865	99.9906%	29,050	0.0061%	16,200	0.0034%	0	通过
		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9,895,865	99.7731%	29,050	0.1457%	16,200	0.0812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律师、束晓俊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8 日